

新建装饰材料生产线（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四川广茂汇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

建设单位：四川广茂汇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四川广茂汇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518273753

传真：

邮编：618400

地址：四川什邡市红白镇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838-6054869

传真：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西路706号

前 言

2017年9月四川广茂汇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成都慧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晶机械”位于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昌平大道南段8号已建成的4号车间，拟投资3000万元，购置印刷、浸渍生产线等设备，组建新建装饰材料生产线，年产三聚氰胺浸渍纸1800万张。

项目于2017年10月10日经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2017-510682-22-03-217062】FGQB-0837号文予以备案，2017年12月由贵州成达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建装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1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以什环审批[2017]214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企业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682MA63848F9L001P）。

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2017年11月建成投入生产，由于市场原因，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目前项目仅建成3条生产线，达到年产三聚氰胺浸渍纸1000万张的生产能力，有2条生产线尚未建设，故本次进行分期验收，即“新建装饰材料生产线（一期）”验收，若今后其余生产线建成则另行验收。

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生产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四川广茂汇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四川广茂汇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装饰材料生产线（一期）”进行竣工验收。我公司于2021年6月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1年8月19-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21年9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3条卧式浸渍生产线、2条卧式印刷生产线等。

辅助工程：办公区、库房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装置、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置、绿化等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监测;
- (2) 废气监测;
- (3) 厂界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装饰材料生产线（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广茂汇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小军	联系人	张德华		
联系电话	13518273753	邮政编码	618400		
建设地点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昌平大道南段 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设计建设内容	租赁慧晶机械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建成卧式印刷生产线 5 条，卧式浸渍生产线 5 条				
实际建设内容	租赁慧晶机械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建成卧式印刷生产线 2 条，卧式浸渍生产线 3 条。				
设计能力	年产三聚氰胺浸渍纸 1800 万张				
实际建成	年产三聚氰胺浸渍纸 1000 万张				
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19-20 日 2021 年 9 月 23-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什邡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0.93%

<p>验收监测依据</p>	<p>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p> <p>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p> <p>5、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p> <p>6、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p> <p>7、生态环境部公告第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1 日）；</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0682-22-03-217062】FGQB-0837 号；</p> <p>2、2018 年 1 月 11 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什环审批[2018]02 号；</p> <p>3、2017 年 12 月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新建装饰材料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三、其他相关文件</p> <p>1、《四川同佳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p>
---------------	---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1	pH（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悬浮物	400
5	石油类	100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3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3、废气VOCs、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标准，标准值如下：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甲醛	5	15	0.2	0.1
VOCs	60	15	3.4	2.0

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NMHC	10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5、固体废渣：①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②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③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装饰材料生产线

建设地点：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昌平大道南段 8 号

建设性质：新建（补评）

项目投资：2000 万元

（1）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项目租赁慧晶机械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总承租生车车间建筑面积 5700m²，办公楼 300m²。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对已租赁生产车间进行设备安装，建成卧式印刷生产线 2 条，卧式浸渍生产线 3 条。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三聚氰胺浸渍纸 1000 万张的生产能力。

表 1 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影响一览表

工程分类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车间	钢结构，一层，层高 11.25m，建筑面积约 5700m ² ，车间内设置 5 条卧式浸渍生产线、5 条卧式印刷生产线、原料区、成品区等	钢结构，一层，层高 11.25m，建筑面积约 5700m ² ，车间内设置 3 条卧式浸渍生产线、2 条卧式印刷生产线、原料区、成品区等	噪声、固废、废气
辅助工程	空压机	位于车间南侧外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胶水储罐	在车间东南角设置两个胶水储罐，用于储存胶水，脲醛胶储罐最大储存量为 8t，三胺胶储罐最大储存量为 5t	在车间东南角设置两个胶水储罐，用于储存胶水，脲醛胶储罐最大储存量为 18t，三胺胶储罐最大储存量为 18t，储罐四周设置了围堰	废气
	成品库	设置于车间中部	与环评一致	/
	原料库	钛白纸原料库设置于车间西北角，油墨原料库设置于车间西南角，与钛白纸原料库间隔一个版辊区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办公室	租用慧晶机械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300m ² ，在厂区西北角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依托慧晶机械，由园区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依托慧晶机械雨污管网，生活污水依托慧晶机械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什邡经开区污水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园区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固废	内设固废暂存点，收集生产中产生的废包装袋、边角料等，定期外售清运；废包装桶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水	生活污水经慧晶机械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水、污泥
	废气	烘干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喷淋塔+UV光解处理后由15m烟囱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2) 原辅材料消耗

表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数量		备注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主辅料	钛白纸	4500t/a	2700t/a	
	三胺胶	450t/a	270t/a	
	脲醛胶	1000t/a	600t/a	
	水性油墨	2t/a	0.8t/a	
能源	电	36万度/a	18万度/a	
	天然气	33万 m ³ /a	16万 m ³ /a	
	水	528t/a	238t/a	

(3) 主要设备

表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1	卧式浸渍生产线	5	3	生产三聚氰胺浸渍纸
2	卧式印刷生产线	5	2	生产中间产品木纹纸
3	复卷机	5	2	卷纸
4	模温机	2	2	/
5	空压机	1	1	提供压缩空气

(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表4 劳动定员

项目	数量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工作人员	20人	20人
工作制度	300d/a, 8h/d	300d/a, 8h/d

(5) 产品方案

表5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	规格	规模	
			环评设计	实际建成
1	三聚氰胺浸渍纸	1.25m×2.47m	1800万张/a	1000万张/a

(6)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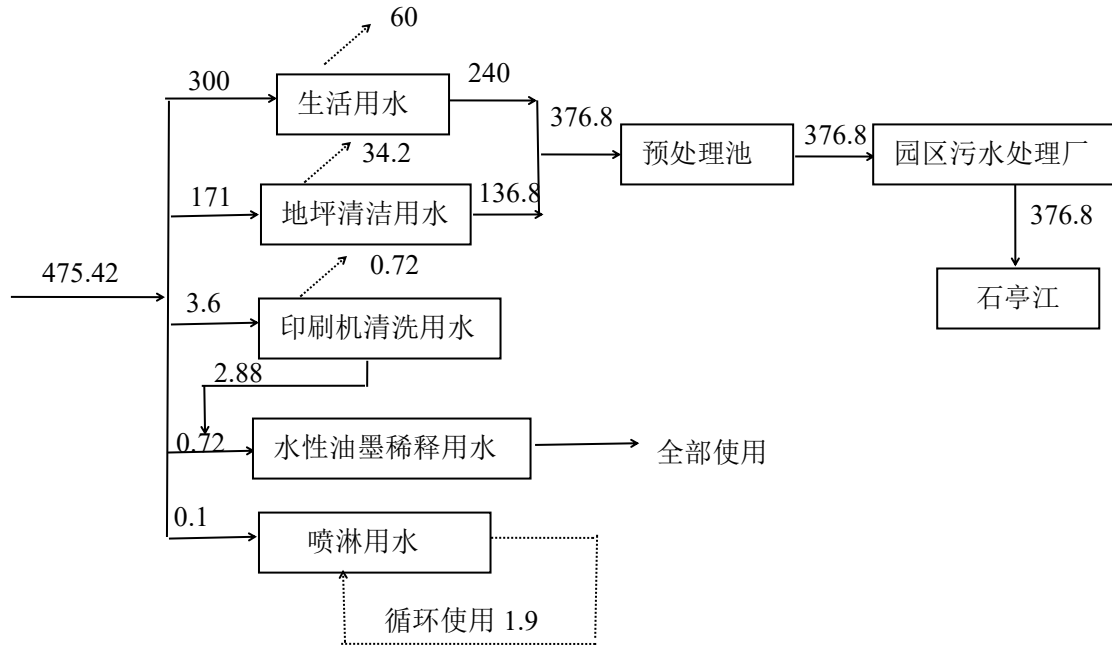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本项目产品为三聚氰胺浸渍纸，生产工艺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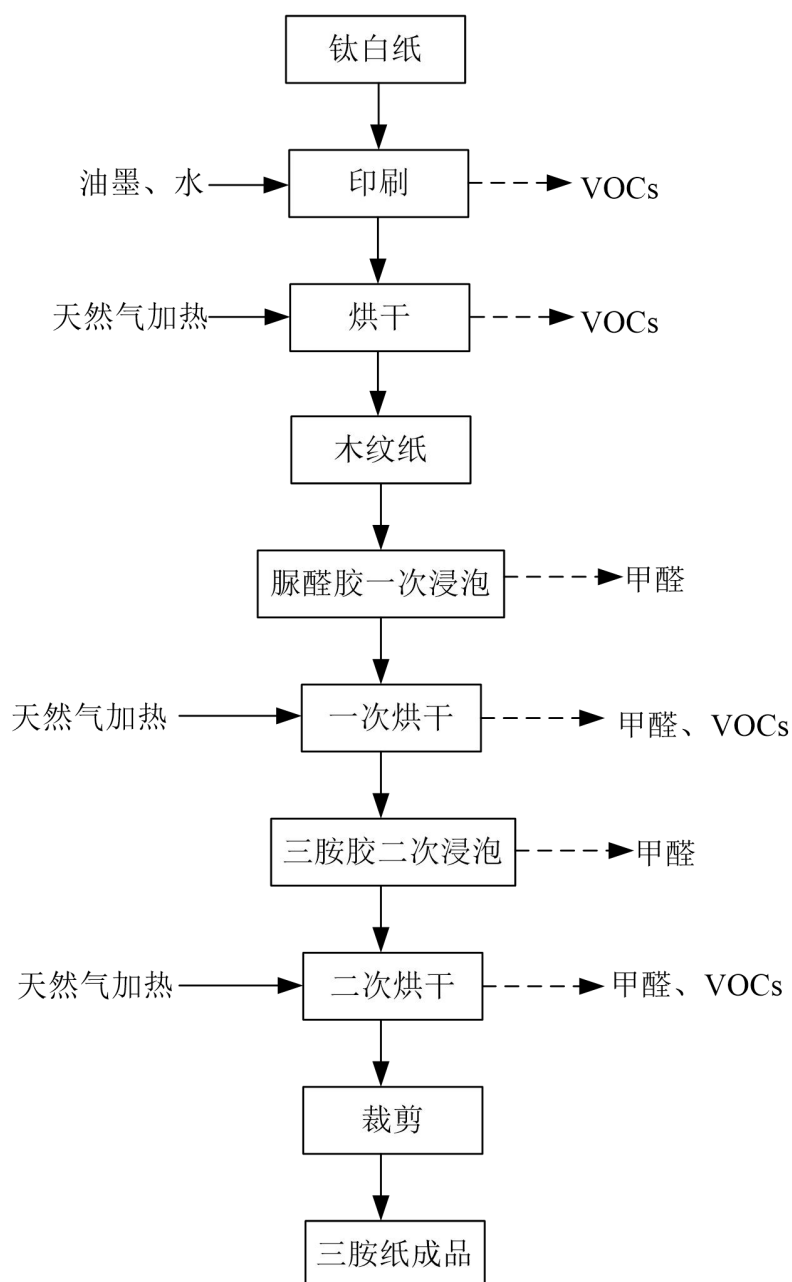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位置图

项目变动情况

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环评至今，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规模及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主要污染源

分析项目环评文件，结合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见下表。

表 6 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1	大气污染物	木纹纸印刷、烘干有机废气，三胺纸浸泡、烘干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有机废气、甲醛、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	COD、SS、氨氮、BOD ₅
3	固体废物	废边角余料	--
		废包装材料	--
		废包装桶	--
		水性油墨残渣	--
		生活垃圾	--
		废胶	--
4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2、废水排放及治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地面清洁采用拖布拖洗的清洁方式，拖布清洗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园区管网排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喷淋塔使用的水循环使用，喷淋废水不外排。

项目印刷机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用桶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水回用于调墨过程，不外排。

3、废气排放及治理

①三胺纸浸胶、烘干废气

项目设置了 3 套浸胶生产设备，采用两次浸胶，第一次浸的为脲醛胶水，第二次浸胶采用三聚氰胺甲醛胶，两种胶水中均含有游离甲醛，浸渍后均由烘箱烘干，在浸渍以及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游离甲醛，项目设置了一套喷淋塔+UV 光解设备，产生的甲醛废气经收集至水喷淋塔+UV 光解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木纹纸印刷、烘干有机废气

项目设置了2条印刷生产线，采用水性油墨印刷木纹纸，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较小，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车间自然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采用天然气作能源，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烘箱内设置了余热回收装置，余热回收装置利用热管的高效传热性能，使烘箱排出的高温废烟气通过换热器的吸热侧热管吸收热能，该热能经热管快速传递到换热器的放热侧，由通过热换热器放热侧的新鲜空气吸收热量，被加热后的新鲜空气再送回烘箱内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少量燃烧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在 70~85dB(A) 之间，各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7。

表 7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噪声值	数量（台）	治理措施
卧式浸渍生产线	75	3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置基础 减震
卧式印刷生产线	75	2	
复卷机	75	2	
模温机	80	2	
空压机	85	1	

4、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全部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废水性油墨残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水性油墨桶交由供应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使用。

③危险废物：废胶、废胶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四川天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按要求进行了分区防渗，其危废间地面进行了重点防渗，采用防渗膜+铁托盘进行防渗，生产车间作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

6、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表 8 本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方式
----	-----	-----	------

			环评要求	实际建成
废气	印刷	有机废气	自然通风	自然通风
	浸渍	甲醛	喷淋塔+UV 光解+15 高排气筒	喷淋塔+UV 光解+15 高排气筒
	烘干	甲醛		
		VOCs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BOD5 SS NH ₃ -N	预处理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预处理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拖布清洗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塔废水			
	印刷机清洗废水		收集后回用于调墨工序	收集后回用于调墨工序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边角料		外售废品回收站	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包装材料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废水性油墨残渣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桶		由厂家回收	废胶桶交由四川天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水性油墨桶交由厂家回收作为原用途使用
	废胶		--	交由四川天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减震、隔声、降噪	减震、隔声、降噪

7、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表 9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处理措施	投资金额	处理措施	投资金额
废气治理	浸渍烘干废气	卧式浸渍生产线烘干工序密闭，风机收集，喷淋塔一套、UV 光解设备一套，15m 排气筒一根	18.0	卧式浸渍生产线烘干工序密闭，风机收集，喷淋塔一套、UV 光解设备一套，15m 排气筒一根	15.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地坪清洁废水	依托慧晶机械已建成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污水排放园区污水管网	/	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污水排放园区污水管网	/
	喷淋废水	设置一个 4m ³ 的事故收集池	2.0	全厂设置了一座 6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5.0
固废	一般固废	在车间内设一般固废暂存点 10m ² ，设标识牌	3.0	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	1.0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由环卫清运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废危险废物	--	--	设置了一间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重点防渗，收集后定期交四川天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噪声	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0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0
地下水防控		严格按照防渗分区要求进行防渗措施	5.0	按要求分区防渗，生产区、危废间进行了重点防渗	5.0
合 计			30		28

4、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一、结论

本项目选址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内，项目厂房系租赁慧晶机械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总承租生车车间建筑面积 5700m²，办公楼 300m²。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是对已租赁生产车间进行设备安装，建成卧式印刷生产线 5 条，卧式浸渍生产线 5 条。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三胺纸 1800 万张的生产能力。

通过对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对环境影响的评价及预测，本次评价工作得出以下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装饰纸生产项目，行业属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按规定属于允许类项目。

2017 年 10 月 10 日，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什邡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以川投资备【2017-510682-22-03-217062】FGQB-0837 号文准予本项目备案立项。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什邡市规划用地性质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系租赁成都慧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建设地点位于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昌平大道，详细位置见附图 1。根据慧晶机械不动产权证（川（2017）什邡市不动产权第 0001356 号）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什邡市规划用地性质。

(2)、项目与区域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印发的《关于印发<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修编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1】195 号，见附件），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的规划时段为 2010 年~2020 年，经开区规划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金属冶炼、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金属冶炼及深加工产业。本项目属纸制品制造行业，根据《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修编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相关行业规划，项目建设符合什邡市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且什邡市经开区管委会为

本项目出具了入园证明，入园证明见附件。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什邡市规划用地性质，本项目产业符合什邡市经开区产业定位，符合经开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入园条件。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昌平大道，本项目生产场所系原租赁的成都慧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成的4#标准厂房，项目厂房周边主要为二类生产工业。项目东北侧临昌平大道，隔路为待建空地；东南临金台路，隔路为待建空地，隔空地为什邡车水呈祥物流有限公司；东南角为新工金属材料公司；南侧以及西南侧紧邻什邡市洪熙包装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成都慧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再以西北为四川久益钢制品有限公司。从外环境关系可看出，项目处于规划工业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无学校、医院、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敏感目标分布，项目建设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位于什邡经开区内，周边物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天然林保护区、居民文教区、医院、学校及集中式地表水源取水口等环境敏感目标。经开区供水、供电、供气等能源充足，市政污水管网等排水系统完善，不会项目建设产生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项目周边无特殊敏感保护目标，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评价指标SO₂、NO₂、PM₁₀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VOCs、甲醛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表1标准，表明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剩余环境容量可容纳本项目的实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水域——石亭江——除TP总磷外，其余检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指标》（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指标。区域断面TP超标主要由于上游散住居民生活污水直排所致，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石亭江。本项目建成后废水经过治理后再排入石亭江内，不会造成断面水质的恶化，且有利于逐步改善断面水质。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各噪声厂界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有足够的环境容量容纳本项目的实施。

5、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经采取本环评中建议的环保措施后，排放大气污染物能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该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达标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厂界昼夜噪声符合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合理有效，该项目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6、清洁生产

本项目属于装饰纸生产项目，现阶段尚无单项清洁生产标准，本工程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产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和环境管理要求等五个方面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循环经济的理念。

7、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涉及到的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有 COD、NH₃-N 和 VOCs，环评就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所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COD：0.113t/a；NH₃-N：0.008t/a。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351t/a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 2002)的一级 A 标，最终排入石亭江，实现达标排放。本次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调剂解决，不再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本次环评仅对废气污染物 VOCs 实施总量控制，VOCs 排放量为 0.351t/a。

8、环境风险分析

本工程原辅材料中不涉及风险物质，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运营过程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风险，在采取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后，项目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范围内，环境影响较为有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规划，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与外环境相容。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认真落实环保资金及治污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保措施可行，在完成以上各项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保建议

通过对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 1、切实落实车间通风措施，加强工人劳动安全保护；
- 2、加强对原材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和临时堆放地的管理和安全防护，严格落实环保和消防相关要求，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 3、企业设置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明确环保机构与环保人员的主要职责；
- 4、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5、建立应急预案，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

环评批复

一、项目建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属于补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成都慧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总承租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5700 平方米、办公楼 300 平方米，在车间内进行设备安装，修建卧式印刷生产线和卧式浸渍生产线各 5 条，建成后年产三聚氰胺浸渍纸 1800 万张，项目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项目在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网上备案（川投资备[2017-510682-22-03-217062]FGQB-0837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园区管委会同意项目入园，什邡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不动产权证（川（2017）什邡市不动产权第 0001356 号），因此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园区总体规划。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设计，将环

保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中。

(二)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 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 不得外排; 印刷机清洗废水循环使用, 不得外排; 车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 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取有效措施, 做好防渗处理, 防止污染地下水。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生产线密闭, 收集后的 VOCs 经喷淋塔+UV 光解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排湿风机抽出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 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 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提高回收利用率, 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 (尤其是危险废物) 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 防止二次污染。

(三) 落实控制和减少无组织排放措施, 加强管理, 确保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

(四)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COD 0.113t/a、氨氮 0.008t/a, 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废气 (VOCs 0.351t/a)。

(五) 项目建设涉及安全、水务和防护要求请按安全、水务和防护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批复批复执行。加强管理, 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 定期根据生产实际情况, 更新、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杜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事故。

(六) 今后如需要扩大生产规模或增加新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申报, 否则将按照相关环保法规予以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 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 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 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 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 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 将按相关保护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5、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内容

受四川广茂汇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20 日对“新建装饰材料生产线（一期）”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11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喷淋塔+UV光解装置进口、出口	Vocs、甲醛	3 次/天，2 天
喷淋塔+UV光解装置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2 天

表 12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断面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	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	VOCs、甲醛	3 次/天，2 天
车间外	车间通风口处设1个点	VOCs	2 天，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3 次，取平均值

2、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外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厂界噪声在距厂界外 1 米处，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3、废水监测

表 13 废水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频次
厂区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	3 次/天，2 天

4、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下表。

表 1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VOCs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MMQ-M10 真空采样箱	0.07mg/m ³

			编号: TJHJ2019-32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FID 检测器 编号: TJHJ2015-01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JH-1D 大气采样器 编号: TJHJ2018-10 TJHJ2018-11 TJHJ2018-13 TJHJ2021-04	/

表 15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3012H 烟尘采样器 编号: TJHJ2017-05	/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含氧量				
烟气量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MMQ-M10 真空采样箱 编号: TJHJ2019-32 3012H 烟尘采样器 编号: TJHJ2017-05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FID 检测器 编号: TJHJ2015-01	0.07mg/m ³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JH-1 大气采样器 编号: TJHJ2015-02 3012H 烟尘采样器 编号: TJHJ2017-05 TU-1810SPC 普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TJHJ2014-9	/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012H-D 烟尘采样器 编号: TJHJ2019-45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012H-D 烟尘采样器 编号: TJHJ2019-45	3mg/m ³

表 16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PHSJ-260 便携式 PH 计 编号: TJHJ2021-02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SP-756P 普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TJHJ2019-11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BOD5 生化培养箱 编号: TJHJ2014-11	0.5mg/L
SS	重量法	GB11901-89	AUY120 万分之一电子 天平 编号: TJHJ2014-14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编号: TJHJ2017-38	4mg/L

表 17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6221A 型 编号: TJHJ2014-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编号: TJHJ2014-06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严格按审查确定的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 2、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标准分析方法，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4、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
-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6、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测量前后测量仪器灵敏度标准值应符合规定，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7、废气采样环境、采样高度的要求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分析方法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 8、废水采样环境、采样高度的要求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质部分）执行，分析方法执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

三、执行标准

表 18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表 5 标准限值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排气筒 (m)	/			排气筒 (m)	二级		
	甲醛	5	15	0.2	0.1	5	15	0.2	0.1	
	VOCs	60	15	3.4	2.0	60	15	3.4	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中烘干炉标准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SO ₂	200			SO ₂	/				
	NO _x	300			NO _x	/				
	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					/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	/	/	/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	/	/	/		
废水	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300					
悬浮物	400			400						
厂界噪声	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 dB(A)		等效声级		昼间	65 dB(A)		等效声级	
	夜间	55 dB(A)		等效声级		夜间	55 dB(A)		等效声级	

四、验收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19~20 日。根据验收意见于 2021 年 9 月 23-24 日对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进行了补充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工况记录如下：

表 19 项目运行工况表

日期	产品	设计量	本期验收设计产能	实际量	生产负荷
2021.8.19	三聚氰胺浸渍纸	1800 万张/年	1000 万张/年	30500 张	91.5%
2021.8.20				31600 张	94.8%

2021.9.23				31000 张	93%
2021.9.24				30000 张	90%

五、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9-20 日对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淋塔+UV 光氧设备进口	8 月 19 日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3.9	13.7	14.2
		甲醛实测浓度	mg/m ³	0.509	0.492	0.525
喷淋塔+UV 光氧设备排口	8 月 19 日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4.29	4.22	4.40
		VOCs 排放速率	kg/h	0.111	0.111	0.116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0.171	0.203	0.252
		甲醛排放速率	kg/h	4.43x10 ⁻³	5.35x10 ⁻³	5.48x10 ⁻³
喷淋塔+UV 光氧设备进口	8 月 20 日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3.5	13.2	12.9
		甲醛实测浓度	mg/m ³	0.451	0.496	0.479
喷淋塔+UV 光氧设备排口	8 月 20 日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4.37	4.28	4.18
		VOCs 排放速率	kg/h	0.116	0.114	0.113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0.236	0.219	0.187
		甲醛排放速率	kg/h	6.24x10 ⁻³	5.85x10 ⁻³	5.04x10 ⁻³

表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项目	日期	点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醛	8 月 19 日	上风向东北 1#	0.046	0.039	0.031
		下风向南 2#	0.051	0.041	0.036
		下风向西南 3#	0.053	0.044	0.046
		下风向西 4#	0.048	0.046	0.041
	8 月 20 日	上风向东北 1#	0.033	0.029	0.036
		下风向南 2#	0.038	0.036	0.050
		下风向西南 3#	0.043	0.051	0.051
		下风向西 4#	0.048	0.049	0.044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8月19日	上风向东北 1#	0.35	0.44	0.41
		下风向南 2#	0.65	0.70	0.69
		下风向西南 3#	0.58	0.59	0.67
		下风向西 4#	0.57	0.53	0.58
		车间通风口处 5#	0.96	1.21	1.19
	8月20日	上风向东北 1#	0.42	0.40	0.45
		下风向南 2#	0.62	0.62	0.56
		下风向西南 3#	0.64	0.68	0.62
		下风向西 4#	0.50	0.57	0.54
		车间通风口处 5#	0.70	0.62	0.64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印刷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满足表 5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甲醛、无组织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意见四川同佳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3-24 日对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淋塔+UV 光 氧设备出口	9月23日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测	未检测	未检测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4	0.040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3	未检测	未检测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084	0.044	0.040
	9月24日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测	未检测	未检测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5	0.034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测	未检测	3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5	0.068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中烘干炉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19-20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项目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 1#	62	54	63	53
厂界东 2#	63	54	64	54
厂界南 3#	59	50	61	51
厂界西 4#	60	52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限值昼间 65 LeqdB (A)、夜间 55LeqdB (A))。

3、废水监测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19-20 日对项目外排生活废水进行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无量纲)	8 月 19 日	7.82	7.80	7.81
	8 月 20 日	7.44	7.42	7.40
氨氮	8 月 19 日	188	184	189
	8 月 20 日	180	175	177
化学需氧量	8 月 19 日	270	272	276
	8 月 20 日	282	280	2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月 19 日	75.6	80.6	90.6
	8 月 20 日	90.6	80.6	83.1
悬浮物	8 月 19 日	82	80	77
	8 月 20 日	78	75	7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 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6、环保检查结果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1、废水处理与排放

项目产生的拖布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处理与排放

浸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UV 光氧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印刷过程采用水性油墨，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经距离衰减、减震后厂界噪声昼间 59-64dB(A)，夜间 50-54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废处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余料等，全部销售给废品回收中心进行回收利用，废水性油墨残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油墨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废胶、废胶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万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295t/a，小于环评批复 VOCs 排放量为 0.351t/a 的总量要求。废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不单独核算。

环评及环评批复未核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核算，项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量为：NOx：0.145t/a，二氧化硫：0.108t/a。

6、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四川广茂汇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有专门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生产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专项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7、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等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设有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8、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7年12月由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编制，2017年12月1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以什环审批[2017]214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2017年11月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经现场检查，项目环评批复同意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

9、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建有规范的排污口。

10、环保档案管理检查

项目所有环境保护资料保管完整，设有兼职人员管理。

11、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划定100m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环境敏感点。

12、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为了加强企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管理四川广茂汇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企业内部的风险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企业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已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

13、环评批复及公司落实情况

表 25 环评批复及公司落实情况

编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设计，将环保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中。	已落实 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设置了环境管理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2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印刷机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车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线密闭，收集后的VOCs经喷淋塔+UV光解处	已落实 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印刷机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调墨工序，不外排；车间清洁产生的拖布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项目按分区防渗要

	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排湿风机抽出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求进行防渗处理；落实了废气处理设施，对浸胶烘干废气进行了收集，经喷淋塔+UV 光氧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尾气经设备余热回收装置收集回用；通过厂区合理布局，厂房隔音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未出现扰民现象；生活垃圾和废水性油墨残渣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水性油墨桶交由厂家回收，作为原用途使用，废胶桶、废胶收集后定期交由四川万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落实控制和减少无组织排放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	已落实 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实现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4	落总量控制指标：废水（COD 0.113t/a、氨氮 0.008t/a，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废气（VOCs 0.351t/a）。	废水污染物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废气：VOCs0.295t/a。

7、监测结论及建议

本次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1 年 8 月 19-20 日、9 月 23-24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中 pH 为 7.40-7.82，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28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90.6mg/L 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2mg/L，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0.25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6.67x10⁻³kg/h，无组织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3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中有机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4.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6kg/h，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之规定，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限值要求，厂界外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7mg/m³，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之规定；厂区内车间外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经距离衰减、减震后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64dB(A)，夜间最大噪声值 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废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全部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废水性油墨残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水性油墨桶交由供应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使用；废胶、废胶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四川天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验收监测结论

四川广茂汇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装饰材料生产线（一期）”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要求及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出入库及转移记录。